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72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

被告 許啟揚即仕森汽車行即千碩中古車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62,9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69,5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各乙份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28日起至117年11月28日止，平均攤還本金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，每月繳付一次（下

稱第一筆借款)；被告於112年7月19日另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及授信書各乙份，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0日起至118年7月20日止，平均攤還本金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，每月繳付一次(下稱第二筆借款)。被告於114年4月28日後即未再清償第一筆借款，於114年5月20日後未再清償第二筆借款，依契約書第11條及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之約定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催討，第一筆借款迄今尚欠本金362,935元及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第二筆借款迄今尚積欠本金169,568元，及自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郵匯局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表為證(本院卷第11至33頁、第37頁)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
01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
02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劉佩宜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10 書記官 黃忠文